

市科技局保留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05020001	对假冒专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国务院令第569号修订）</p> <p>第七十九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2002年）</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假冒他人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行政处罚	05020002	对伪造、贩卖专利标记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2002年）</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贩卖专利标记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3	行政处罚	05020003	对拒不提供或者隐瞒、转移、销毁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合同、账册、图纸、资料的，或者擅自启封、转移、处理被保存的物品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2002年）</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当事人拒不提供或者隐瞒、转移、销毁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合同、账册、图纸、资料的，或者擅自启封、转移、处理被保存的物品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其处以一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	行政处罚	05020004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改）</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1998年）</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取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至三倍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行政处罚	05020005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p> <p>第四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1998年）</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至三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p>	
6	行政处罚	05020006	对窃取或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改）</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1998年）</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窃取或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	行政强制	05030001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产品的查封、扣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国务院令第569号修订）</p> <p>第七十九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8	行政检查	05060001	专利执法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9	行政确认	0507000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1995年）</p> <p>第二十一条 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对技术合同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和认定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出具技术合同登记证明。</p> <p>【规范性文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63号）</p> <p>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p>	
10	行政奖励	05080001	授予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p> <p>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给予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p> <p>第八条 自治区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励办法》（2012年政府令第4号）</p> <p>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下列科学技术创新奖：（一）银川市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二）银川市科学技术成果奖；（三）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特别奖；（四）银川市产学研合作奖。银川市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每四年评审一次，其它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每两年评审一次，具体工作由市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成立市科学技术创新奖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的评审工作，其组成人员由市科学技术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市科学技术领导小组批准。</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1	其他类别	05100001	对专利权属纠纷、资格纠纷、奖励和报酬纠纷、费用纠纷等的调解、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p> <p>第六十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国务院令第569号修订）</p> <p>第八十五条 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p>	
12	其他类别	05100002	专利申请和资助专项资金分配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2002年）</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专利工作的领导，促进发明创造，推动专利技术产业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专利资助资金，用于资助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开展发明创造活动，组织申请、实施专利。</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银财发〔2012〕86号）</p> <p>第三条 资金使用范围：（一）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二）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工作；（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知识产权培训、人才培养和行政执法；（四）知识产权战略研究、专利预警体系建设；（五）知识产权（专利）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六）中国驰名商标、标准制订的奖励；（七）知识产权其它事项。</p>	